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16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化州市宝圩镇茂坡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茂名市茂盛宝鼎矿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省化州市宝圩镇茂坡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省化州市宝圩镇茂坡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项目位于茂名市化州市宝圩镇茂坡村（白梦塘岭）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度38分34.997秒，北纬22度7分48.989秒。根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，所在地块累计查明建筑用片麻岩资

源量矿石量1120.51×104立方米，历年开采动用探明资源量矿石量49.21×104立方米,保有建筑用片麻岩资源量1071.3×104立方米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矿石量798.8×104立方米，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72.5×104立方米。本项目矿区采用露天开采方式，矿区面积0.1793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+132米至-40米。矿区年开采建筑用片麻岩100万平方米（约277万吨/年），年综合利用全风化层（回填土）量18.22万立方米（约37.75万吨/年），年剥离残坡积层量为4.12万立方米（约8.54万吨/年）。项目生产区（工业场地）配套碎石和机制砂生产线，承担建筑用片麻岩矿石的粗碎、中碎、细碎、筛分和洗砂等工作。项目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料、机制砂，其主要规格为10～20毫米、20～30毫米碎石及机制砂（＜4.75毫米）。项目可产出规格碎石148万立方米/年（约213.52 万吨/年），机制砂41.55万立方米/年（62.33万吨/年），机制砂尾泥5.54万立方米/年（约6.93万吨/年）。项目设3个碎石成品堆场，1个机制砂成品堆场，单个堆场面积500平方米；临时表土堆场位于矿区东南侧，有效容量约9.23×104立方米，占地面积约9290平方米。本矿山基建工程主要包括矿山道路，矿山基建剥离（首采区剥离），工业场地回填平整，生产设备安装，修筑截排水沟、挡土墙，沉淀池、高位水池及铺设供水管路，办公生活区及其他辅助安全设施等建设。矿山总服务年限为9年,其中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7年,基建期1年,

矿山闭坑后复垦绿化期1年。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8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558.88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8.38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省化州市宝圩镇茂坡矿区年产100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83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8月2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过程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，配套洒水车，专人负责，定期洒水；建筑材料在指定区域堆放，并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；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、洒水；运输车辆不得超高超载，采用严密封盖运输；运输车辆在矿区内行驶时限速，装卸完成后清洗车厢，不将泥土带出施工场地。采用深孔爆破工艺，潜孔钻机采用干式捕尘装置收集粉尘；选择扩散条件较好的时段进行爆破，爆破前后进行洒水和水封爆破作业降尘。加工区破碎、筛分设备为封闭式生产，进出料口处及厂房内产尘节点处设置喷雾降尘；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

全封闭措施，全过程配套管道式洒水降尘设施。制砂过程采用全封闭生产设备，机制砂生产线全过程为湿式作业；开采作业场地、堆场和运输道路设洒水喷雾装置进行洒水抑尘，定期清扫；运输车辆封闭遮盖，出入车辆进行清洗；作业机械及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燃料，确保最佳状态运行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和地表径流雨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。洗砂废水进入洗砂生产线配套的三级沉淀池（分别为污水池、浓缩池和清水池，有效容积均为150立方米，总有效容积为450立方米）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生产，不外排。在临时表土堆场挡土墙下方布置1座有效容积为300立方米的沉淀池，用于沉淀临时表土堆场初期雨水。矿区东北边布置1 座有效容积为500立方米的沉淀池，用于沉淀矿山内东部初期雨水；在矿区西侧布置1 座有效容积约为1700立方米的沉淀池，用于沉淀矿山内西北部部分及整个工业场地的初期雨水；西南侧布置1座有效容积为400立方米的沉淀池，用于沉淀矿山内西南部的初期雨水。厂区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澄清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

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，抽至高位水池或洒水车作为厂区降尘用水、机制砂洗砂用水循环使用，无污染的后期雨水经自然沟渠外排至附近无名小溪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（18立方米/天）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，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；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。在产生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，露天设备加设隔声措施；破碎、筛分车间全封闭；爆破尽可能减少最大一段装药量，选择合理的爆破参数；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树木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标准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妥善堆放处理；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危险废物暂存于6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，使用相应的防漏、防渗、防腐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。爆破过程产生的爆破废物由爆破公司现场统一回收。采矿剥离过

程中产生的残坡积层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，回用于矿山复垦绿化用土。全风化岩与机制砂泥饼作为回填土综合利用。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矿山填土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实施建设做到绿化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同步完成；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，避免雨天施工；严格限定施工区域；矿区、临时表土堆场及加工区设排水沟和截水沟，并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或绿化措施进行护坡；林地砍伐前征求林业部门意见，根据林业部门划定范围进行砍伐；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；矿区开采严格按设计台阶开采，严禁超挖；采矿权人编制《水土保持方案》，对在开采境界内的高边坡和失稳边坡实施工程和植被措施进行加固；矿区、加工区、临时表土堆场设置排水沟和截水沟，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；开采完成后对露天采场、工业场地、临时表土堆场、办公生活区和运输道路等地进行复垦绿化。退役期要对露天采场平台和边坡等区域进行复垦绿化，用植被覆盖台阶；退役后拆除建构筑物及搬运过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；采空区及时回填复绿，落实水土保持等措施来减缓和补偿开采活动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。柴油储存间地面硬化、防渗，柴油罐区设置有效为容积20立方米的围堰，地面采取硬化防渗，储存间内禁

止明火；危废暂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，储存场地硬底化，设置漫坡、围堰或遮雨等措施；由上至下按设计标高布置规范台阶，进行削坡减载治理，并在采场临边危险部位设置挡桩、护栏等安全设施以避免发生坍塌和高处坠落事故。不稳定区段在爆破作业和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，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；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；加强安全环保管理、配套应急处理设施和应急防范物资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影响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

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